

##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 年 3 月 12 日 | 1、《关于批准报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br>2、《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br>3、《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验资事宜的补充说明的议案》<br>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br>5、《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9 年 4 月 1 日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3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9 年 5 月 10 日 | 1、《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2、《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br>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的议案》<br>4、《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br>5、《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br>6、《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4  | 第二届监事会第     | 2019 年 6 月 14 日 |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br>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
|   | 五次会议        |                  |  |
| 5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19 年 8 月 2 日   | 1、《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br>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6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19 年 8 月 28 日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br>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7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9 年 9 月 25 日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8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地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3、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监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